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2021

第 37 期/总第 496 期

每周法规速递
热点信息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导 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近日，央行发文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最高检发文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中国银保监会发布《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派出机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等；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国家发改委发文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生态环境部拟规范重点排污和环境风险管控单位名录管理。详情请见本周法规速递。

2021年10月14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办法》出台背景、提出的工作措施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详情请见“法规解读”栏目。

本期“法律观察”栏目为您带来《<老友记>商标被抢注——浅谈影视作品名称被抢注乱象》、《商标侵权视角下“正品的平行进口”问题研究》，以供参考。

目 录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资讯 | 第四期“西部律师研修计划”开班 天达共和迎来五位西部律师

资讯 | 天达共和武汉办代理案件入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加强市场主体司法保护和他服务情况典型案例”

资讯 | 天达共和翟聿君、张璇律师受邀出席 2021 北京国际城市轨道交通高峰论坛并发言

资讯 | 天达共和人力资源交流会在北京召开

资讯 | 天达共和律师受邀为北京市支付清算协会会员单位作合规业务专项培训

法 规 速 递

□ 金融领域

1. 央行发文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2021-10-14
2.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2021-10-14
3.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2021-10-13
4. 中国银保监会公布《派出机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2021-10-15
5. 央行要求做好小微企业银行账户优化服务和风险防控\2021-10-15

□ 两高发文

6. 最高检发文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2021-10-11

□ 其他领域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2021-10-11
8. 国家药监局加强网络销售化妆品监督管理\2021-10-12
9. 国家发改委发文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2021-10-12
10. 五部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不得出现“免考包过”等承诺\2021-10-14



11. 两部门启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10-15
12. 海关总署：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2021-10-13
13. 多部门发文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2021-10-15
14. 生态环境部拟规范重点排污和环境风险管控单位名录管理\2021-10-14
15. 两部门发布《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10-14

法规解读

热点信息

法律观察

观点 | 《老友记》商标被抢注——浅谈影视作品名称被抢注乱象

观点 | 商标侵权视角下“正品的平行进口”问题研究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资讯 | 第四期“西部律师研修计划”开班 天达共和迎来五位西部律师



2021年10月11日上午，由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联合北京市12家知名律师事务所组织开展的“西部律师研修计划”（第四期）研修班开班仪式在京举行。仪式由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秘书长高令春主持。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监事长、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大进律师、管理合伙人汪冬律师代表本所参加了此次仪式。

为支持国家法治建设，弘扬法治精神，践行社会责任，深入贯彻国家“精准扶贫”战略部署，扶持西部兄弟省区律师行业健康发展，促进东、西部地区律师和法律援助事业均衡发展，依托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的公益慈善平台和12家知名律师事务所的支持帮助，第四期“西部律师研修计划”如期举行。

本期研修班本着“优势互补、长期合作、聚焦实效、实现共赢”的研修理念，制订了前沿性、实用性的培训计划，形式丰富，对于帮助学员掌握前沿理念，适应社会环境变革，开阔眼界，转变思维和提升执业能力水平都将大有裨益。

在过去三年的研修过程中，天达共和已经形成了一套为西部律师量身打造的全面培训体系，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律所文化、实务操作规范、执业经验分享、专业领域业务培训等，从不同角度和维度与各位律师展开交流。

本期天达共和迎来了来自宁夏、贵州、陕西、内蒙古、青海等地的五位西部研修律师，等待他们的将是为期一个月的业务研修。天达共和将继续秉持“成功 始于助人成功”的理念，积极参与并落实各位律师的研修计划，精心安排课程，根据研修律师的专业领域，派出在该专业领域内资历深厚且经验丰富的合伙人进行指导。各位律师也将充分参与到律所的日常管理以及真实项目的承办中，旨在让研修律师们满载而归的同时，达到助力推动西部地区法治建设的作用。

资讯 | 天达共和武汉办代理案件入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加强市场主体司法保护和服务情况典型案例”

天达共和武汉办代理案件入选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加强市场主体司法保护和服务情况典型案例”

9月27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加强市场主体司法保护和服务情况典型案例（一）”，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武汉办公室合伙人王德生律师、袁贝律师办理的“新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宜昌新华园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鄂民初43号民事调解书〕”入选典型案例。

本案标的额巨大，案涉工程未竣工验收，受影响的购房人、农民工等弱势主体众多。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在提起诉讼的同时与相对方展开密集谈判，并迅速在承办人的组织下就分步支付款项及办理竣工验收达成调解。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受疫情影响经营陷入困境，无法按期履行债务。双方再次在执行承办人的组织下达成执行和解协议，通过多次查封及解封资产对资产进行置换，在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灵活变通帮助被执行人履行了债务。

本案中，本所两位律师合理运用法律知识及实务经验，以定分止争为导向，始终与人民法院、相对方保持良性沟通，积极找寻双方利益平衡点，灵活采取措施协助推进本案执行工作，与人民法院一起践行了善意文明执行的理念，在本案中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

律师名片



王德生

天达共和合伙人

武汉办公室

Mail : wangdesheng@east-concord.com

Tel : +8627 8730 6528

王德生律师系财经、法律双重教育背景，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曾在中国著名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多年，熟悉中国证券、资本市场，在企业收并购、重组、税收等领域有丰富经验，多年来一直为客户在该领域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其主办的湖北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启动获得 2017 年《商法》年度杰出交易大奖；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项目获得 2016 年汤森路透 ALB 年度项目融资交易大奖。

律师名片



袁贝

天达共和合伙人

武汉办公室

Mail : yuanbei@east-concord.com

Tel : +8627 8736 6052

袁贝律师曾从事工程行业工作 5 年，具备工程及法律行业双重执业背景，并具备律师及专利代理人双证执业资格。从业以来致力于提供建设工程、房地产相关法律服务，熟悉工程项目立项、招投标、项目建设、后期运营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曾为多家房地产开发、建筑行业大中型国有企业、政府平台公司、民营企业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并代理多起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的工程类诉讼案件，擅长以非诉讼方式解决客户争议事项。

资讯 | 天达共和翟耸君、张璇律师受邀出席 2021 北京国际城市轨道交通高峰论坛并发言



2021 年 10 月 10 日，由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主办的“2021 北京国际城市轨道交通展览会暨高峰论坛”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隆重举行。本次高峰论坛旨在探索城轨交通行业创新投融资机制、REITs 与城轨项目的结合路径及发展方向，探讨难点、寻求合理解决方案，以落实中央关于防风险、去杠杆、稳投资、补短板决策部署，促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常务副会长周晓勤、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李开孟、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 REITs 研究中心主任张峥及来自北京地铁、深圳地铁、广州地铁的主管领导、专家分别发表主题演讲。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翟耸君、张璇律师受邀出席本次论坛，并就“轨道交通与公募 REITs 相结合的法律探讨”发表主题演讲，分享交流 REITs 与城轨项目共同发展的思路和产品筹划方向。



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城轨总里程已达 7978 公里，存量资产规模约 3.6 万亿元。短期来看，北上广深等客流强度大、线网建设成熟、多元化运营经验成熟的头部地铁运营企业中符合 REITs 发行条件的线路资产比重较高；长期而言，城轨 PPP 项目为 REITs 产品发行提供了较好的项目储备，采用站前 A 包资产或是站后 B 包资产，亦或是整条线路加 TOD 非商业不动产组合打包的方式，相信经过示范性项目引导，未来展望市场规模可达 2000 亿元。

天达共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团队秉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专业为本”“以品牌为基”的法律服务理念，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为客户提供全面完善的法律服务，力求形成以当事人为中心的服务产品体系，化无形服务为有形服务。

我们能够为您提供：



律师名片

**翟耸君**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 zhaisongjun@east-concord.com

Tel : +8610 6510 7091

翟耸君律师，天达共和合伙人，基础设施与项目融资部门负责人，国家财政部、发改委 PPP 专家库双库专家。翟耸君律师为金融与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法律专业人士，拥有极其丰富的项目操作经验，曾多次参与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组织的 PPP 立法研讨会，并应邀担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专家讲师，获得“中国 PPP 项目金牌律师”称号。翟耸君律师作为主办合伙人，全程参与了我国首单公募 REITs 发行工作，为政府及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咨询服务，深受各方信赖。

律师名片

**张璇**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 jenniferzhang@east-concord.com

Tel : +8610 6510 7023

张璇律师，天达共和合伙人，金融与融资部负责人，10 余年专注为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项下的银行、信托公司、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提供资产管理产品、投融资、资产证券化等法律服务，尤其擅长为结构化产品设计结构。张璇律师被 ALB 评为 2017 年度律师新星；被 Asialaw 评选为“2016 年领军律师”；被 Asialaw Profiles 评选为“2015 年度新星”。张璇律师作为主办合伙人，全程参与了我国首单公募 REITs 发行工作。张璇律师对于交易逻辑、架构搭建的把控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赞许。

资讯 | 天达共和人力资源交流会在北京召开



2021年10月12至13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人力资源体系交流会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由天达共和人力资源部总监杨立红主持，特邀管理合伙人韩晏元律师担任主讲嘉宾，8地办公室共11位人力资源同仁参加了本次会议。

为提高天达共和人力资源伙伴的专业实力，增进各办人力资源部伙伴之间的紧密联系，本次会议就劳动用工合规、人力资源使命等议题展开学习交流。



韩晏元律师根据多年合规管理实务经验，以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为人力资源伙伴进行了深入细致地指导。

人力资源伙伴就合规用工以及人力资源管理 workflow 中的实际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分享之间获得了更多的启发和灵感。



由于工作经验、专业背景和优势领域的不同,各伙伴对人力资源的内涵理解也各不相同。通过团队共创的方式,大家充分讨论了时代特点、行业现象、律所文化、我们的愿景,最终达成共识,创建了天达共和人力资源工作者的使命。



人力资源, 始于专业, 得于人和, 顺于时代, 成于勤恳。未来, 天达共和人力资源团队将持续为律所赋能, 凝聚人心, 从为律所创造价值出发, 为业务团队提供专业优质的保障。

资讯 | 天达共和律师受邀为北京市支付清算协会会员单位 作合规业务专项培训



为进一步提升支付机构合规意识，促进会员单位之间合规业务沟通交流，提升行业合规自律管理能力，北京市支付清算协会于 10 月 13 日下午举办北京地区支付机构合规业务培训，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汪冬律师、数据合规团队负责合伙人申晓雨律师等受邀参加培训会，为近 50 家会员单位解读支付业务在监管层面的法律法规，助力支付机构有效落实监管规定。北京市支付清算协会秘书长温桦主持培训会，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支付结算处相关领导做培训班开班动员讲话。



北京市支付清算协会秘书长温桦表示，近年来我国支付行业快速发展，随着市场竞争愈发激烈，行业洗牌加剧，各类不规范问题也逐渐显露。人民银行已经明确支付行业严监管成为常态化。行业健康发展需要强化机构监管、功能监管与专项治理相结合。自 2019 年 10 月协会成立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来，已受理大量支付机构与个人之间的业务纠纷，人民银行投诉举报量大幅下降，但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仍任重道远。从当前支付机构业务情况看，合规经营是重中之重。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支付清算处领导表示，为规范第三方支付行业发展，央行等监管部门相继出台和完善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支付结算监管规则。合规是支付安全的保障，也是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基础。当前支付行业的合规意识、合规能力及合规队伍建设方面仍有欠缺。支付机构只有坚守合规底线，提升大数据风险管理的运用，才能处理好安全防范与创新发展的关系，共建支付行业风控新秩序。



天达共和管理合伙人汪冬表示，天达共和在金融与合规业务领域的探索走在行业前沿，曾协助监管机构就完善支付行业监管、制订监管规则、推动监管措施落地提出具体建议，在业务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案例与经验。这次携合规业务律师为会员单位带来的都是实实在在的干货。



吴巧梅、程耀分别介绍了第三方支付在我国的发展历史、现状以及监管措施的变化，分析了第三方支付行业重点打击的违法违规行为类型，解读了第三方支付监管层面重要法律、法规，阐明内在监管要求，同时对近年北京地区支付机构违规被处罚情况作了深入分析。申晓雨侧重分析了《数据安全法》在我国数据合规立法体系中的地位和意义，从《数据安全法》解读 2021 年企业数据合规最新要点，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他配套规定分析企业数据合规热点问题。



培训内容切中行业痛点，贴近市场热点、回应监管难点，参会企业法务与合规业务负责人纷纷表示受益匪浅。培训课程结束，协会会员单位法务与天达共和演讲嘉宾们展开深入交流，就日常管理合规方面的具体问题作了进一步沟通。

法规速递

□ 金融领域

1. 央行发文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2021-10-14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下称《通知》），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通知》包括支付受理终端业务管理、特约商户管理、收单业务监测、监督管理等内容。其中，《通知》围绕银行卡受理终端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收单机构建立终端序列号与收单机构代码、特约商户编码、特约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特约商户收单结算账户、银行卡受理终端布放地理位置等五要素关联对应关系，并确保该关联对应关系在支付全流程的一致性和不可篡改性。同时，《通知》遵循同类业务同等标准的原则，结合条码支付受理终端与传统银行卡受理终端的异同点，对特约商户的条码支付受理终端实施分类管理。《通知》还对个人收款条码进行了规范。

[阅读原文](#)

2.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2021-10-14

为进一步加强股东股权监管，完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有效防范金融风险，中国银保监会制定了《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办法》共八章五十八条，主要内容包括明确《办法》的法律依据、适用对象和大股东认定标准、严格规范约束大股东行为、进一步强化大股东责任义务、统一银行保险机构的监管标准、压实银行保险机构的主体责任。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持续强化监管，指导各银行保险机构及其大股东做好《办法》的贯彻落实，推动大股东依法履行义务，规范行使权利，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阅读原文](#)

3.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2021-10-13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意外险改革的意见》（银保监办发〔2020〕4号）文件精神，深化保险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国银保监会近日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赔付率低、佣金畸高、销售行为不规范等突出问题，深挖根源，从制度上有针对性地治理，全面规范意外险业务发展，涵盖产品精算、条款费率、销售管理、信息披露等。《办法》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意外险费率市场化形成机制，规范意外险市场秩序，促进意外险市场长期健康发展。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抓好《办法》的贯彻落实，同步推进意外险标准化建设、建立反保险欺诈机制等举措，深化意外险改革，更好保障消费者权益。

[阅读原文](#)**4. 中国银保监会公布《派出机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2021-10-15**

日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派出机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下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办法》共 27 条，主要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原则、备案范围、审查标准、处理方式、报告与监督等方面作了规范，全面提升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其中，《办法》规定，银保监局单独或牵头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报送银保监会备案审查。为提高备案工作有效性，银保监局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开放政策、改革创新等重要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时，应当就规范性文件内容与银保监会相关职能部门提前沟通或征求意见。

[阅读原文](#)**5. 央行要求做好小微企业银行账户优化服务和风险防控\2021-10-15**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做好小微企业银行账户优化服务和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按照“放得开、管得住、服务好、费用低”原则，统筹小微企业银行账户优化服务和风险防控，提出 18 条意见，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和重塑银行账户管理机制和流程，保障小微企业正常合理的账户服务需求。《意见》具体包括采取差异化的客户尽职调查方式、推行小微企业简易开户服务、利用科技手段提升企业银行账户服务水平等内容。其中，《意见》明确，银行应当在 2021 年底前建立小微企业银行账户分类分级管理体系。《意见》还以附件形式下发《小微企业银行账户简易开户服务业务指引》和《小微企业银行账户开立服务规范负面清单指引》。

[阅读原文](#)**□ 两高发文****6. 最高检发文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2021-10-11**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下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规定》共十七条，其主要内容如下：一是确定检察机关开展行刑衔接工作的基本原则。二是在内容上突出双向衔接并规定启动情形。三是明确监督方式。四是增强检察意见刚性。五是做好与监察机关配合衔接。六是细化衔接机制。《规定》明确，正向衔接的启动情形包括人民检察院主动审查；行政执法机关建议启动监督；人民群众举报。反向衔接的启动情形是人民检察院在拟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同时，依法审查是否需要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

[阅读原文](#)

□ 其他领域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2021-10-11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下称《纲要》）。《纲要》提出，到 2035 年，结构优化、先进合理、国际兼容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标准化管理体制更加完善，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工作格局全面形成。为此，《纲要》明确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等任务措施。其中，《纲要》指出，将加强关键技术领域标准研究。在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生物技术等领域，开展标准化研究。在两化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区块链、卫生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应用前景广阔的技术领域，同步部署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与产业推广，加快新技术产业化步伐。

[阅读原文](#)

8. 国家药监局加强网络销售化妆品监督管理\2021-10-12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决定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再次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通知》提出，以《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实施为契机，全面自查、集中整治网络销售化妆品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动《办法》关于网络销售化妆品的各项规定有效落实，规范网络销售化妆品市场秩序，保障公众用妆安全。《通知》明确，此次工作重点包括清理整治未经注册或者未备案的化妆品、清理整治标签违法宣称的化妆品和清理整治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化妆品三个方面。

[阅读原文](#)

9. 国家发改委发文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2021-10-12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确立了以下改革内容：一是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二是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三是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四是保持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通知》规定，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 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 15%，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通知》还明确，各地要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

[阅读原文](#)

10. 五部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不得出现“免考包过”等承诺\2021-10-14

日前，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发出《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从规范广告发布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三个方面提出要求。其中，《通知》强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内容特别是有关入学条件、最低学习年限、学费标准及收取方式、报名途径、高校招生网站地址、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获取条件等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不得出现“无需学习”“无需上课”等虚假违规内容，不得出现“快速取证”“免考包过”“考不过退款”等对教育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等。

[阅读原文](#)

11. 两部门启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10-15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年）》（下称《行动》）。根据《行动》，“十四五”时期，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主要包括四个重点建设行动和四个能力提升行动，具体包含建设高水平公立医院网络、建设临床重点专科群、建设高质量人才队伍、建设“三位一体”智慧医院、实施医疗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患者体验提升行动、实施医院管理提升行动以及实施临床科研提升行动。其中，《行动》提出，加强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培养，支撑公立医院实现医防融合。加强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打造高水平中医疫病防治队伍等。

[阅读原文](#)

12. 海关总署：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2021-10-13

日前，海关总署发出2021年第81号公告，决定对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进行调整。公告自2021年10月15日起实施。公告指出，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决定对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进行调整，对涉及出口化肥的29个10位海关商品编号增设海关监管条件“B”，海关对相关商品实施出口商品检验。根据公告所附《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调整表》，本次调整包括肥料用氯化铵、硝酸铵、纯氯化钾等商品。

[阅读原文](#)

13. 多部门发文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2021-10-15

日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部门下发《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提出，展望到2035年，预计全国百万以上人口城市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超过50%，100个左右城市被命名为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儿童友

好成为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识，儿童友好理念成为全社会共识和全民自觉，儿童享有更加美好的生活。为此，《意见》确立“推进社会政策友好，推动全社会践行儿童友好理念”、“推进公共服务友好，充分满足儿童成长发展需要”、“推进权利保障友好，完善公益普惠儿童福利体系”等任务。其中，《意见》明确，支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等提供普惠托育和婴幼儿照护服务。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制度，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阅读原文](#)

14. 生态环境部拟规范重点排污和环境风险管控单位名录管理\2021-10-14

日前，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出《重点排污和环境风险管控单位名录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截止于11月12日。与以往相比，《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内容为，补充总则，第二章为筛选条件，增加第三章名录管理，第四章为附则，共四章十五条。其中，《征求意见稿》于总则部分，明确依据法律法规划分为重点排污和环境风险管控单位名录，对划分依据和基本原则进行规定，对重点排污单位和环境风险管控单位给出定义和分类，明确重点排污单位筛选的污染物种类，并对重点排污和环境风险管控单位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提出原则要求。

[阅读原文](#)

15. 两部门发布《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10-14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下称《示范文本》）。《示范文本》由封面、使用说明、特别提示和合同正文四部分组成，其中，合同正文包括甲乙双方的基本信息、培训服务、培训收费、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培训退费、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内容，就市场交易主体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合理界分，对培训服务标的的质量要求、保证条件及风险分配等给出了恰当定义。《示范文本》吸收了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调整优化合同结构，完善合同细节，规范合同语言，从源头上解决了一些培训机构资质不全、违规收费、退费难、卷款“跑路”、培训人员良莠不齐等突出问题。

[阅读原文](#)

法规解读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答记者问

为加强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规范大股东行为，保护银行保险机构及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中国银保监会印发了《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发布《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近年来，少数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经营，违规谋取控制权，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和资产转移，严重损害中小股东及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针对上述股东股权乱象，银保监会不断弥补监管短板，加强公司治理、股权管理和关联交易等制度建设，坚持将打击违法违规行作为监管工作重点。为进一步强化对大股东行为的规范约束，推动大股东规范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切实维护银行保险机构稳健经营，银保监会制定了《办法》。

二、为什么要界定大股东？大股东的认定标准是什么？

根据监管实践，目前中小机构股权普遍较为分散，控股股东很少，大量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只能按照主要股东（5%）的标准实施监管，从而出现监管不足。因此，为增强监管效率和精准性，《办法》将控股股东和部分需要重点监管的关键少数主要股东一并界定为“大股东”，并提出更为严格的监管标准。

《办法》主要从持股比例、对金融机

构的影响等角度对大股东进行认定。其中，持股比例标准根据各类银行保险机构的股权结构集中度分为15%、10%两档，同时，实际持股最多的股东也认定为大股东。对金融机构的影响则是以提名董事数量和董事会意见为认定标准。

三、《办法》对大股东提出了哪些要求？

《办法》分别从持股行为、治理行为、交易行为、责任义务等四个方面，进一步规范大股东行为，强化责任义务。其中，持股行为方面，强调大股东应当以自有资金入股，股权关系真实、透明，进一步规范交叉持股、股权质押等行为。治理行为方面，明确大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行为规范，要求支持独立运作，严禁不当干预，支持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规范行使表决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交易行为方面，从大股东角度明确交易的行为规范以及不当关联交易表现形式，要求履行交易管理和配合提供材料等相关义务。责任义务方面，进一步明确大股东在落实监管规定、配合风险处置、信息报送、舆情管控、资本补充、股东权利协商等方面的责任义务。

四、在股权管理方面，《办法》对银

行保险机构提出了哪些要求？

《办法》进一步压实银行保险机构股权管理的主体责任，明确董事会承担股权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长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办法》强调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坚持独立自主经营，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切实防范利益冲突和风险传染。《办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加强股权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重点关注大股东行为，并建立大股东权利义务清单、信息跟踪核实、定期评估通报等机制，对滥用股东权利给银行保险机构造成损失的大股东，要依法追偿，积极维护自身权益。

五、《办法》如何与现有股权监管制度衔接？

《办法》在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股权管理、关联交易等监管规定的基础上，重点从大股东角度出发，明确其责任义务，规范其股东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办法》作为专门针对大股东的监管制度，是对现有股权监管制度的细化补充和完善统一，部分不一致的要求，也均作了例外规定。

六、《办法》关于禁止大股东不当干预公司经营的条款，是否意味着全面限制大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办法》相关规定旨在防范大股东通过违规方式干预公司经营。对大股东在法

律法规和监管制度规定范围内，通过公司治理程序正当行使的股东权利，如按《公司法》规定行使知情权、建议和质询权、股东（大）会参会权和表决权等，监管部门均予以支持和鼓励。

七、规范大股东表决权委托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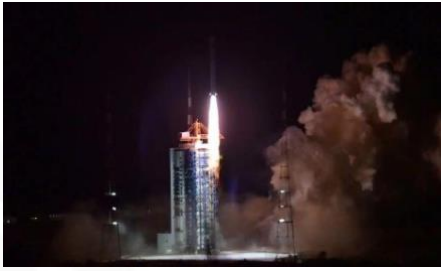
实践案例表明，表决权委托是当前股权代持、隐瞒关系等股权乱象的突出表现之一，违规股东往往通过表决权委托，变相转移股东权利、超比例持股。因此，为进一步遏制上述股权乱象，避免大股东通过私下协议规避监管，谋取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权，《办法》明确大股东不得委托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和监事以外的人员或接受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股东大会。

八、《办法》施行后，对现有不符合要求的股东行为如何规范，如股权质押超比例、高管交叉任职等？

按照“新老划断”原则，对新发生的股权质押超比例、高管交叉任职等行为，按照《办法》规定，从严要求，从严规范；对《办法》实施前发生的类似情形，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和大股东有序清理、只减不增，逐步规范。

来源：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热点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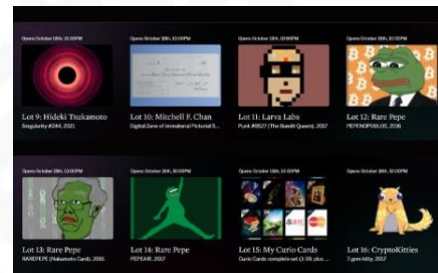
1. 【神舟十三号成功对接空间站】神舟十三号载人飞船于 10 月 16 日 6 时 56 分，采用自主快速交会对接模式成功对接于天和核心舱径向端口，整个交会对接过程历时约 6.5 小时。3 名航天员将从神舟十三号载人飞船进入天和核心舱。（央视新闻）
2. 【我国首颗太阳探测卫星羲和号成功发射】10 月 14 日，我国在太原卫星发射中心采用长征二号丁运载火箭，成功发射首颗太阳探测科学技术试验卫星“羲和号”。该星将实现国际首次太阳 H α 波段光谱成像的空间探测，填补太阳爆发源区高质量观测数据的空白，提高我国在太阳物理领域研究能力，对我国空间科学探测及卫星技术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人民网）
3. 【普京对中国最新表态】10 月 13 日，俄罗斯总统普京出席俄罗斯能源周主题论坛全会。普京在会场接受采访时表示，中国是俄罗斯最可靠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双方在各领域都保持着富有成效的合作。俄中贸易在新冠疫情冲击下逆势上扬，两国在能源领域合作成果丰硕。例如，俄罗斯诺瓦泰克公司与中国开展液化天然气合作项目，俄罗斯通过中俄天然气管道东线向中国供气，输气量每年最终可达 380 亿立方米。（央视新闻）
4. 【中国与不丹签署《关于加快中不边界谈判“三步走”路线图的谅解备忘录》】10 月 14 日，中国政府代表、外交部部长助理吴江浩同不丹政府代表、外交大臣丹迪·多吉通过视频方式在北京和廷布签署《关于加快中不边界谈判“三步走”路线图的谅解备忘录》。吴江浩表示，#中国和不丹是山水相连的友好邻邦#，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源远流长。相信双方今天签署的《备忘录》将为加快两国划界谈判、推动中不建交进程作出富有意义的贡献。中方将遵循习近平外交思想，践行亲诚惠容的周边外交理念，同不方做平等相待、和平共处、互利共赢的好邻居、好朋友、好伙伴。丹迪·多吉表示，双方签署的《备忘录》具有历史性意义，是不中双方多年共同努力和真诚合作的结果。不方将与中方一道落实好《备忘录》，坚定不移推进两国划界谈判工作，致力于加强两国关系。（新华网）
5. 【习近平：与世界相交，与时代相通】国家主席习近平 14 日晚以视频方式出席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讲话。习近平强调，中国将继续高举真正的多边主义旗帜，坚持与世界相交，与时代相通，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为全球发展作出更大贡献。中国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方向不会变，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决心不会变。中国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永远不会关上！（新华社）

6. 【工信部回应搭建老年智能服务平台：统筹纳入下一步工作考虑】针对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网友“搭建中国老年人智能服务平台”的建议，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回复称，将认真研究，统筹纳入下一步工作考虑。工信部在回复中表示，为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我部自2021年1月起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首批重点推动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158家网站和APP进行改造，专项行动对老年人关心的字体大小、广告插件和诱导类按键等5大类27项问题作出具体要求，鼓励企业推出更多界面简单、操作方便的应用模式，便利老年人使用智能化产品和服务。目前，改造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澎湃新闻）
- 
7. 【外汇局更新银行外汇业务评估要求，新增套保比率指标】10月1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内容》，新增了外汇套保比率作为审慎经营评估指标，并微调合规经营评估的指标设置。新版《评估内容》共包括29个指标，分为合规经营评估和审慎经营评估两大类。其中，合规经营指标21个，审慎经营指标8个。同时，有10个指标的考察对象仅针对银行总行，且审慎经营的8个评估指标均仅考察总行。在审慎经营方面，外汇局此次发布的《评估内容》新增了外汇套保比率这一指标，契合了目前国内不断增长的外汇套保需求。（财新网）
8. 【苹果反对开放App第三方下载，称98%恶意软件针对安卓】全球互联网反垄断势头愈演愈烈，在诸多开放iOS系统呼声之下，苹果公司10月13日发布了一份研究报告，以安全为由反对开放iOS系统，称绕开苹果商店下载App将增加用户风险。在这份名为《侧载风险评估》的报告中，苹果称，“安卓设备近日感染恶意软件的次数比iPhone多15到47倍。有研究发现，98%的恶意手机软件针对的是安卓设备”。从第三方网站或非苹果的应用商店下载App的行为，苹果称之为“侧载”（sideloading）。苹果iOS系统目前不允许侧载，安卓系统允许侧载。（财新网）
9. 【上海第二批集中供地揽金538亿元 宅地平均溢价率3.17%】上海第二批集中供地于10月13日结束。此次41宗土地集中出让，总成交额达538.37亿元，其中涉宅地块揽金480.57亿元。20宗涉宅地块的平均溢价率为3.17%，其中仅9宗溢价成交。上海为集中供地设置10%的溢价率限制，同时公布新地块房地联动价制度。9宗溢价地块的平均溢价率7%，其中7宗溢价率超5%。位于青浦区的沪青平公路北侧地块成交价最高，由招商与路劲象屿联合体以63.95亿元竞得，溢价率达9.85%。对比上海首轮集中供地，此次供地明显降温。临近开拍，7宗地块提前宣告终止出让。6月下旬，上海首批55宗土地集中出让，总成交金额为850亿元。其中27宗涉宅用地中，21块溢价成交。（财新网）
- 
10. 【LG史上最高赔付：19亿美元，电池缺陷致通用电动车自燃】韩国电池制造商LG电子将面临有史以来金额最高的一次赔付。美国巨头通用汽车公司当地时间10月12日

宣布与其电池供应商 LG 电子就雪佛兰 Bolt 召回成本问题达成协议。根据协议，LG 电子将向通用汽车支付高达 19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22 亿元），以赔偿其因电池起火风险而召回雪佛兰 Bolt 电动汽车的召回成本和费用。根据通用汽车预计，其在全球范围内召回 14.3 万辆雪佛兰 Bolt 车型以及修理、更换电池等相关费用损失将达 20 亿美元。也就是说，LG 电子几乎承担了本次召回 Bolt 车型的所有费用，将通用汽车的损失降至 1 亿美元。（澎湃新闻）

11. 【公安部：驾驶证电子化将在太原等 110 个城市第二批推广应用】自今年 10 月 20 日起，在全国第一批推广应用基础上，驾驶证电子化公安交管便利措施将在太原、沈阳、哈尔滨等 110 个城市第二批推广应用。为保证电子驾驶证及时、顺利发放，第二批 110 个推广应用城市将自 10 月 20 日至 26 日错峰上线电子驾驶证申领功能，驾驶人可以对照本地启用时间安排，通过全国统一的“交管 12123”APP 申领电子驾驶证。推广应用城市发放的电子驾驶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可以在办理交管业务、接受执法检查时出示使用，并可以拓展客货运输、汽车租赁、保险购置等社会应用场景。（澎湃新闻）

12. 【苏富比推出元宇宙专区 将拍卖 53 件 NFT 艺术品】近日，英国拍卖行苏富比在官网释出专题页面“苏富比的元宇宙”，将从 10 月 18 日起推出一场名为“Natively Digital 1.2: The Collectors”的专场拍卖，并一次性展出 53 件 NFT（Non-Fungible Tokens，“非同质化代币”）艺术藏品，拍卖将延续至 10 月 26 日。NFT 艺术品是近年脱胎于区块链热潮的新兴概念，是一种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虚拟资产交易形式。卖点在于，虽然它们也是数字图像，却是独一无二的作品，无法像普通图文、音视频文件一样被随意复制、改编。（财新网）



13. 【2022 国考报名开启】10 月 15 日起，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 2022 年度公务员考试报名正式开启。本次国考计划招录 3.12 万人，招录规模较上年度明显增加，其中，2.1 万个计划专门招录应届毕业生，招录政策继续向应届毕业生和基层岗位倾斜。据悉，自 2009 年始，国考报名人数连续 13 年超百万。（人民网）
14. 【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在即，跨境互联网券商何去何从】《个人信息保护法》将于 11 月 1 日施行，立足于美港股市场的跨境互联网券商再度走上风口浪尖。律师表示，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对境内投资者数据跨境传输及使用提出了更高的合规性要求。因此，跨境互联网券商在用户信息安全以及合法化、合规化方面存在风险。（人民网）
15. 【工信部下架 96 款侵害用户权益 APP】国庆前夕，工信部重点对假日出行、民生服务类 APP 进行检测，并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进行了公开通报。截至目前，尚有 96 款 APP 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整改。依据《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要求，工信部组织对上述 96 款 APP 进行下架。（人民网）

法律观察

观点 | 《老友记》商标被抢注——浅谈影视作品名称被抢注乱象



《老友记》是自 1994 年在美国连续播放了 10 年的一部轻喜剧。故事以生活在纽约曼哈顿的六位老友为中心，描述着他们日常生活琐事。剧中人物个个性格鲜明，但都是距离我们很近的小人物，让人很有亲切感，由于剧情的轻松有趣在中国也获得了很高的人气。今年 5 月 27 日开播的原班主演 20 年再聚首的特别节目，又让老友记迷们雀跃兴奋起来，由于特别节目的火热又一次带动“老友记”的名声，出现一批商标抢注风潮。笔者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进行查询，发现截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申请商标名称中含有“老友记”文字的申请商标就有 213 件之多。

WWW.CNIPA.GOV.CN WCIS.SBJ.CNIPA.GOV.CN				帮助 当前数据截至：(2021年09月21日)	
检索到213件商标				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1	59214079	45	2021年09月14日	老友记旅游 FRIENDS TOURISM	北京老友记旅游有限公司
2	59211665	41	2021年09月14日	老友记旅游	北京老友记旅游有限公司
3	59027610	35	2021年09月06日	老友记	肖楚峰
4	58030310	22	2021年07月27日	老友记	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	58030281	15	2021年07月27日	老友记	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	58022727	45	2021年07月27日	老友记	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7	58022714	26	2021年07月27日	老友记	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8	58022700	19	2021年07月27日	老友记	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9	58022696	17	2021年07月27日	老友记	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	58015256	23	2021年07月27日	老友记	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1	58015169	20	2021年07月27日	老友记	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2	58012849	40	2021年07月27日	老友记	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3	58008082	37	2021年07月27日	老友记	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4	58008043	2	2021年07月27日	老友记	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5	58006818	13	2021年07月27日	老友记	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6	58006813	8	2021年07月27日	老友记	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7	58001777	27	2021年07月27日	老友记	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8	57998268	7	2021年07月27日	老友记	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9	57998264	4	2021年07月27日	老友记	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通过这一抢注风潮，笔者发现随着近年来电影、影视作品的风靡，出现了一大批以电影、影视作品名称进行注册的商标。现就这一乱象浅析其成因及后续的防范措施。

电影、影视作品的名称首先是会进入大众视野而最先被消费者所认知和记忆的。随着影视作品的热议、热映，影视作品名称相应也会逐渐具有知名度，随之带来一定的商业价值。例如电影《小黄人大眼萌》自 2015 年上映以来，小黄人的宣传浪潮突然铺天盖地出现在各个角落，无论是亚马逊的快递盒、麦当劳开心套餐里的玩具，还是社交网络上的标签贴纸都会出现这三个黄色胶囊状卡通形象的身影，其“小黄人”名称也被大众所熟知。根据 2015 年的数据，小黄人的衍生品销售额每年可能达到 7000 万美元[1]。可以想象一部电影或影视作品的后续商业价值是很难估算出来的。而直接引向电影、影视作品的名称也是相对富含较大的经济价值的。早在 2016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商标评审委员会）就在第 10660950 号“太空堡垒·卡拉狄加 BATTLESTAR GALACTICA”商标无效宣告案（典型案例）裁定书中认可了电影（或影视作品）名称是可以构成适用《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在先权利”予以保护的合法在先权益的[2]。2017 年 01 月 10 日最高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2 条第二款也首次规定了影视作品名称、角色名称的商品化权：“对于著作权保护期限内的作品，如果作品名称、作品中的角色名称等具有较高知名度，将其作为商标使用在相关商品上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其经过权利人的许可或者与权利人存在特定联系，当事人以此主张构成在先权益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第 22 条在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修改版中未有修改）。

而自 2013 年以来持续几年的涉及“功夫熊猫”商标案件也可以进一步说明在实务中影视作品名称是具有一定商业价值的。笔者通过知产宝输入关键字“功夫熊猫”，查找到最新的判决就是《熊仔动漫有限公司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商标)一审行政判决书》（案号：(2018)京 73 行初 4396 号；诉争商标标志：“功夫熊猫 KUNGFUPANDA”、注册号：6822004），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判决中认可了影视作品名称的商业价值，认为诉争商标的注册和使用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其经过第三人的许可或者与第三人存在特定联系，从而不正当地利用了该知名电影特有的名称的影响力，挤占了第三人本应享有的在上述商品上的商业机会，已构成对第三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的损害，违反了

2001 年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被诉裁定对此认定正确, 本院予以确认。[3]可见, 上述案例及实际出现的抢注行为, 已经可以说明电影、影视作品的名称具有一定的商业价值。



影视作品的名称通常是不享有著作权的，那如何对于其商业利益进行保护呢？2018年4月20日公布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侵害著作权案件审理指南》中明确规定“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影视作品名称在符合相关条件时可以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保护。”而实务中使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保护的措施相对具有一定难度，相对模糊的不正当竞争条款，远不如商标法的保护直接有力，且为了避免抢注现象，更直接有效的方法就是影视作品的权利人在影视作品播出上映前，先行在其相关领域及衍生商品或服务上申请注册商标。

权利人在申请商标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申请注册的时间点

建议在影视作品上映或宣传前进行申请。我国商标注册是遵循“在先原则”的，商标法第 31 条明确规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因此，申请在先获得商标权利的可能性更大。就如电影《八佰》，虽然电影在 2020 年才上映，但其出品公司却早在

2017 年就申请了若干“八佰”商标，而《捉妖记》却因为商标申请时间晚于抢注人 1 个月的原因而足足花了几年才获准注册。

2. 申请注册的类别

在申请注册商标时，不能仅是注册在影视作品相关的第 41 类、35 类上，还应考虑到后续的衍生产品。目前影视作品名称被用来申请注册各类商品和服务商标的现象也变得非常普遍。例如：“生活大爆炸”被山东青岛某公司申请注册在了包括背包、钱包、服装、围巾、广告等商品和服务项目在内的共 3 个类别上；

“权力的游戏”被深圳某科技公司注册在了第 09 类的“计算机游戏软件、视频游戏卡”等商品上；

“花千骨”则分别被不同的市场主体注册在了零食、灯具、化妆品、计算机软件设计、庭院风景布置等商品和服务项目上，共涵盖了二十多个类别。[4]

因此，在申请商标时需要首先考虑到后续也许有可能会涵盖到哪些领域，尽量在其有可能涉及到的商品或服务上进行注册。就如上述提及的“八佰”商标就涵盖了 20 个类别。

3. 申请标识不能单纯仅是将中文名称上进行注册，还应同时申请注册相应的英文名称等

在商标审查时，中文与英文是分开进行近似商标的检索，如影视作品出版方仅申请注册了中文名称，就有可能不能阻挡相应英文商标的注册，导致其权利涵盖范围的缺失。因此，无论是中国出品的影视作品还是外国出品的影视作品，都应在中文和英文上申请注册相应的名称。

此外，当下影视行业内的海报基本上都对作品名称进行特殊设计，因此，除了注册商标之外，还可以去进行版权登记申请将其作为美术作品进行保护，电影《十面埋伏》的名称其书写体就已作为书法作品获得了著作权的保护。希望影视作品的权利人可以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多方面给予影视作品名称更全面多样的保护。

注释：

[1]<https://www.jiemian.com/article/1443775.html>



[2]http://spw.sbj.cnipa.gov.cn/alpx/201711/t20171106_270156.html

[3]<https://www.iphouse.cn/cases/detail/85q93xnvk4el13ekv7j0dp2m7y1wzog.html?keyword=%E5%8A%9F%E5%A4%AB%E7%86%8A%E7%8C%AB>

[4]<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524181678884194845.html>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管冰 王瑾



律师名片



管冰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 guanbing@east-concord.com

Tel : +8610 6510 7040

管冰律师主要从事的领域包括：知识产权、文化传媒和争议解决。从业十数年间，代理多家中外知名企业的商标权、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侵权诉讼、知识产权行政投诉案件、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许可、转让和保护相关的专业法律意见、协助企业制定知识产权策略等。同时，担任数家国内外文化传媒公司的法律顾问，就演艺合同、著作权许可、影视发行、肖像权侵权等事项提供法律服务。2020 年，管冰被《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评选为“中国十五佳诉讼律师”。

律师名片



王瑾

天达共和律师

北京办公室

Mail : wangjin@east-concord.com

Tel : +8610 6590 6639

王瑾律师的业务领域主要涉及商标争议、知识产权行政投诉案件；商标维权；反假冒等领域，为众多日系企业和机构提供全面的知识产权、公司法务支持。在诉讼类业务和非诉业务领域均具有丰富的经验。

知识产权业务主要包括：商标、著作权登记；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技术合同、实施许可、职务发明、侵权案件的司法及行政处理；知识产权战略策划等。工作语言为中文、日文。

观点 | 商标侵权视角下“正品的平行进口”问题研究



“平行进口”是指商品合法生产销售后出口[1]。从这一层面来说，在“平行进口”理论中不存在灰色地带[2]。灰色和神秘可能只有分销渠道，即这些商品进入进口国的渠道。在进口国，这类商品可能会造成严重破坏，尤其对那些在进口国通过不同渠道获得货物销售价更贵的企业。[3]在此情况下，我国也出现了越来越多因“正品的平行进口”侵犯商标权的纠纷。本文通过总结近年来我国此类纠纷案件，尝试探讨“正品的平行进口”是否构成商标侵权。

一、同一商标权利人的理解

随着我国平行进口案件的增多及理论界和实务界对“平行进口”的深入研究，目前，我国对“平行进口”大体有了一个比较清晰和一致的理解。王迁老师将“正品的平行进口”理解为商标权利人只许可将使用了该注册商标的商品投放某一国家或地区的市场进行销售，而有人从该市场购买该商品后，将其进口至同一商标权利人已注册商标的另一国家或地区进行销售[4]我们应注意到，该定义的前提条件为同一商标权利人，而对同一商标权利人又该如何理解呢？是实际控制人还是具备关联关系即可？如果该商标在进口国和出口国权利人不同，是否符合上述理解与定义？

在南京童年时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麦乐购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再审一案[5]中，再审申请人南京童年时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在中国申请注册的第 10378186 号“红心”图形商标的权利人。美国公司 Child Life Essential 于 2010 年与童年时光公司开

始商业合作，该项商业合作具体是指，童年时光公司在中国经销由 Child Life Essential 公司专门供货并在中文标签和防伪标签上贴附“童年时光”“红心图形”商标的 Child Life 产品。该项产品系由 Child Life Essential 公司在美国生产并由童年时光公司所进口销售，其产品原标签贴附有 CHILDLIFE 商标，同时，在中国范围内销售的所有 ChildLife 产品均应标注有包含“红心图形”的中文标识。本案被申请人北京麦乐购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正当途径购得美国 Child Life Essential 公司制造的系列产品，在中国进行销售。童年时光公司主张麦乐购公司侵犯其商标权。一审二审法院均认为，麦乐购公司通过正当途径购得在制造国并不侵权的涉案商品并原样再次销售的行为，未构成对童年时光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但再审法院认为：虽然从形式上看，涉案商品来源于从童年时光公司获得第 10378186 号“红心”图形商标使用许可的美国公司，但根据在案证据可知童年时光公司许可美国公司使用的前提是需要美国公司直接供货给童年时光公司，即美国公司获得的商标使用许可是附条件的许可。若美国公司将使用第 10378186 号“红心”图形商标的商品销售给童年时光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那么美国公司对于该商标的使用就因为不具备所附条件而丧失了合法性，属于未经许可的使用。此时，麦乐购公司从国外进口销售的涉案产品与童年时光公司在国内销售的带有“红心”图形商标的产品在产品来源上虽具有同一性，但由于涉案商品的生产者与第 10378186 号“红心”图形商标的商标权人归属于不同主体，二者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涉案商品不能构成一般意义上的平行进口商品，……麦乐购公司进口销售涉案商品的行为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侵害商标权的行为。

而在斐乐体育有限公司与吕艳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6]中，法院认为，本案的关键在于由韩国斐乐公司在韩国投放市场的斐乐产品是否经过满景公司或斐乐公司许可，或者反之如吕艳所主张的满景公司的涉案商标是否实际由韩国斐乐公司所控制。首先，关于韩国斐乐公司与涉案商标权利人之间的关系。通过已查明的事实可知，涉案商标权利人为满景 IP 公司，韩国斐乐公司通过其全资公司斐乐卢森堡公司间接持有满景 IP 公司的 15%股份，安踏公司间接持有满景 IP 公司的 85%股份，而安踏公司与韩国斐乐公司并不存在股权控制等实质关系，说明满景 IP 公司实际由安踏公司控股而非韩国斐乐公司控股。其次，关于三项关联协议。……上述协议仅是正常的商业往来，并不能证明韩国斐乐公司通过上述协议实际控制满景 IP 公司进而控制涉案商标。第三，安踏公司在公告中介绍韩国斐乐公司与斐乐卢森堡公

司时,亦强调斐乐卢森堡公司是斐乐品牌商标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的全球权利拥有者及持有者(Fila 中国商标除外),也说明 Fila 中国商标并非由斐乐卢森堡公司或韩国斐乐公司控制;第四,安踏公司与韩国斐乐公司也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实质控制关系,双方系独立的利益实体。综上,虽然涉案商标与韩国 Fila 商标最初源自同一权利人,但在不同的利益安排下,Fila 在中国的商标权利与 Fila 在其他国家的权利已然分属不同主体,虽然双方基于利益考量仍然存在经济上的合作,但不因此否定商标权利及由此产生的商标利益归属于不同主体的事实。.....不属于平行进口。

从以上案例我们可以得出,构成“平行进口”首先要满足主体条件,即平行进口商品上所使用的商标的权利人与该商品域外生产者应为同一主体或具有实际控制关系。如果不具有同一性,则从域外进口产品在本国销售,即属于未经本国商标权人同意使用其注册商标,当然构成商标侵权。

二、商标权用尽原则的适用

在满足同一商标权利人条件后,“正品的平行进口”是否就一定不构成商标侵权呢?该问题又涉及到商标权用尽原则。通说认为商标权用尽原则指商标权商品如经包括商标权所有人和被许可人在内的商标权主体以合法的方式销售或转让,主体对该特定商品上的商标权即告穷竭,无权禁止他人在市场上再行销售该产品或直接使用。商标具有地域性,而商标权用尽究竟指国际用尽还是国内用尽,在我国还是存在较大分歧,而对该问题的理解与适用也直接影响到对“正品的平行进口”商标侵权的认定。

在海丝腾床具有限公司与上海市长宁区东逸家具店、刘卓、北京欧亚骑士商贸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7]中,一审法院认为:平行进口是否应受法律规制与商标权用尽原则的适用有关。商标法所保护的是商标与商品来源的对应性,而商标禁用权也是为此而设置,绝非是为商标权人垄断商品的流通环节所创设,商标权用尽原则应当是市场自由竞争所必需的基本规则之一。若被控侵权商品确实来源于商标权人或其授权主体,此时商标权人已经从“第一次”销售中实现了商标的商业价值,而不能再阻止他人进行“二次”销售或合理的商业营销,否则将阻碍市场正常自由竞争秩序的建立,因此一审法院认为商标权用尽原则对于平行进口仍然适用。但二审法院认为:我国商标法对有关商标的平行进口问题与商标领域是否适用权利用尽原则未有明确法律规定。因此,对于东逸家具店销售涉

案平行进口商品的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仍应依据商标法明确规定的有关商标侵权的具体情形予以判断。

目前包括我国在内的欧盟、美国等对“商标权用尽”有不同的理解，对于商标权国际用尽还是国内用尽没有明确规定，因此笔者认为现阶段采用二审法院的观点，在“正品的平行进口”问题中仍然从商标的基本功能和法律明确规定的关于商标侵权的具体情形予以审查和判定更为稳妥。

（一）是否发挥商标的识别功能

商标的识别功能，即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功能，其为商标的首要功能。在绝对有限公司、保乐力加(中国)贸易有限公司与苏州隆鑫源酒业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8]中，法院认为涉案保乐公司经绝对公司授权进口的绝对伏特加,所使用的“绝对”系列注册商标与产品本身简洁的酒瓶、通透的瓶体、手写体字样、短颈、圆肩式设计以及酒瓶底部产品识别码形成了专属的对应关系,体现了产品设计所要确定的理念。而隆鑫源公司所销售的被控侵权商品上则擅自随意加贴了不透明的白色中文标签,其文字、颜色均与瓶体商标、装潢不相陪衬,破坏了原商品的完整性和美观感受.....构成商标侵权。经营者磨去产品识别码,其主观上有隐匿商品来源的恶意,客观上不仅破坏了商品的整体性导致商品关键信息丢失,而且实质上给消费者和商标权利人造成了双重损害:一是影响了商标的识别功能,侵害了消费者对商品来源及产品信息的知情权,导致消费者对真实商品来源及销售渠道产生疑惑、误认或混淆;二是妨碍了商标权利人对产品质量的追踪管理,干扰了商标权利人控制产品质量的权利,致使商标权人商标权益受损。故就此判断,该磨码行为亦.....构成商标侵权。

从上述案例我们可以看出，对平行进口的正品随意加贴中文标签、磨码、遮挡商标等改变商品外在包装装潢从而使消费者产生混淆或误认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

（二）是否发挥商标的品质保障功能

关于商标的品质保障功能，在“正品的平行进口”侵权案件中，主要强调平行进口正品与商标权人或被许可人生产销售的商品使用相同的注册商标，应具有相同的品质，否则将无法实现商标的品质保证功能，进而损害商标权人的商誉，侵犯商标专用权。

在大王制纸株式会社、大王（南通）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与天津森淼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一案[9]中，关于被上诉人森淼公司销售的 GOO.N 纸尿裤商品与大王南通公

司制造销售的 GOO.N 大王纸尿裤商品是否存在回渗量指标方面实质性差异。法院认为，按照我国纸尿裤回渗量国家标准，小于等于 10g，属于合格商品，在合格值内回渗量数值非极端大小差异是否产生实质性影响，现有证据并无明确展示和说明；回渗量指标属于纸尿裤渗透性能质量指标，仅是纸尿裤商品若干质量指标之一，合理限度内其对产品整体质量能否产生实质性影响，目前并无证据证明。因此，认定回渗量指标方面差异未导致产品质量存在实质性差异。

从上述案件可以看出，商品某一指标的差异并非绝对导致产品质量存在实质性差异，商品某一指标只要符合国家合格商品标准要求，在合理限度内的差异，在无其他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并不对商品质量产生实质性影响。并且，在考察产品质量差异时，也不能仅依靠一项指标，而需要结合产品的各项指标，综合考虑其是否会导致产品质量的实质性差异。

在欧宝电气（深圳）有限公司与广东施富电气实业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10]中，法院认为，被诉侵权产品系德国 OBO 公司制造的成品，无需另行组装，未经欧宝公司进口、销售，产品上未附带欧宝公司防伪、质检标签，与实际情况相符。至于售后服务，欧宝公司提供相对完善的售后服务，是增强其产品竞争优势的一种销售策略，在被诉侵权产品未造成消费者混淆的前提下，售后服务的差异不属于产品的实质差异。该法院还进一步指出，若欧宝公司主张得以成立，则在商标权人及其被许可人自行附加区别标识及提供差异化售后服务的情况下，进口商为避免侵权，即使产品来源正当，也需要全面审核产品间的各种差异。这种做法将会不适当地加重进口商注意义务和商品交易成本，无益于商品自由流通。

在“正品的平行进口”商标侵权案件中，原告常依据被告未提供售后服务主张商品质量存在实质性差异，本案二审法院从促进商品自由流通的目的出发，认为售后服务的差异不属于产品的实质差异。笔者认为该观点的适用更有助于市场经济的发展。

综上，在实践中，我们可以从同一商标权利人、商标的识别功能、品质保障功能等角度综合考虑“正品的平行进口”是否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从而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注释：

[1] Christopher Heath, Parallel Import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28 I.I.C.. 623 (1997)



- [2] Roussel Uclaf v. Hockley International decision of 9 October 1995, [1996] R.P.C.441.
- [3] Christopher Heath, Parallel Import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28 I.I.C.. 623 (1997)
- [4] 王迁著：《知识产权法教程》（第七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第 649 页
- [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民再 80 号。
- [6]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 0110 民初 11546 号。
- [7]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京 73 民终 825 号
- [8]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苏中知民初字第 175 号。
- [9]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津 02 民终 2036 号。
- [10]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73 民终 6976 号。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张连军 陈雨露

律师名片



张连军

天达共和顾问

北京办公室

Mail : zhanglianjun@east-concord.com

Tel : +8610 6510 7443

张连军顾问擅长于企业之商业顶层设计、商业模式/业务产品合规性论证、股权架构及控制权设计、企业投融资并购、股权激励与商业秘密保护、专利分析、预警与布局、知识产权尽调/贯标/无效/诉讼、企业广告及数据安全及合规性审查、知识产权诉讼预防及危机公关、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等。多次获邀为企业、认证机构以及执法部门讲授知识产权法律合规课程。

律师名片



陈雨露

天达共和律师、商标代理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 chenyulu@east-concord.com

Tel : +8610 6590 6639

获得电子科技大学英语专业文学学士学位、吉林大学法律硕士学位。主要工作语言为汉语和英语。陈律师擅长于著作权、商标、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领域。陈律师工作至今处理过 200 余件知识产权案件，多次成功帮助国内外客户维护其合法权益。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靡不有初，鲜克有终。

——《诗经·大雅·荡》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咨询
热线

+8610 6590 6639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网址：www.east-concord.com

邮箱：beijing@east-concord.com

